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公告

(招聘程序編號：CMM-PUMCH-TEM-002)

根據第 15/2023 號法律《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法律制度》、第 83/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人員通則》的相關規定及經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下稱“澳門協和醫院”）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澳門協和醫院現以私法個人勞動合同招聘法律人員 3 名。

1. 進行招聘的目的

以私法個人勞動合同聘用工作人員滿足澳門協和醫院技術管理人員類別 – 法律人員的需求。

2. 主要職務內容

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及建議，審查合同和文件，處理法律文件和紛爭，參與構思、撰寫計劃及其實施，保護合法權益等工作。

3. 應聘條件和優先條件

3.1 應聘條件

- 3.1.1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3.1.2 具有法律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 3.1.3 掌握其中一種官方語文；
- 3.1.4 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的人士；
- 3.1.5 有至少 5 年或以上相關法律實踐經驗；
- 3.1.6 有良好的研究和解釋法律問題的能力，提供專業的法律意見和建議；
- 3.1.7 有良好的溝通和協商技巧，能清晰表達法律觀點，並對非法律專業人士進行解釋；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 3.1.8 熟悉及掌握澳門本地法律法規，具備合同管理的知識；
- 3.1.9 有良好的領導和管理能力，能夠領導團隊並有效地與不同部門合作；
- 3.1.10 有良好的時間管理和組織能力，能夠在壓力下有效工作；
- 3.1.11 工作態度認真細緻、勤奮、具責任心。

3.2 優先條件

- 3.2.1 具備法律學士學位以上學歷；
- 3.2.2 有草擬及審核合同和制定有關函件的工作經驗；
- 3.2.3 有律師或實習律師資格；
- 3.2.4 有處理醫療相關法律事務經驗；
- 3.2.5 有公共部門工作經驗；
- 3.2.6 掌握普通話、英語以及其他國家語言。

4. 評審委員會組成

評審委員會從澳門協和醫院設立的評審委員庫中產生。

5. 甄選方法

5.1 第一項甄選方法為履歷分析

- 5.1.1 如履歷分析階段合格人數不多於五人，則所有合格候選人可進入知識考試階段；
- 5.1.2 如合格人數多於五人，則排名首五十位的合格候選人可進入知識考試階段，其餘候選人視為淘汰。

5.2 第二項甄選方法為知識考試

- 5.2.1 履歷分析排名首五十位的合格候選人可進入；
- 5.2.2 如知識考試階段合格人數不多於五人，則所有合格候選人可進入甄選面試階段；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5.2.3 如合格人數多於五人，則排名首九位的合格候選人可進入甄選面試階段，其餘候選人視為淘汰；

5.3 第三項甄選方法為甄選面試

5.3.1 知識考試排名首九位的合格候選人可進入；

5.3.2 甄選面試合格候選人按其在最後成績名單上之次序填補職位。

6. 知識考試的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將包括以下內容：

- 6.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6.2 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
- 6.3 第 2/1999 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
- 6.4 經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布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
- 6.5 第 15/2023 號法律《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法律制度》；
- 6.6 第 36/2023 號行政法規《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章程》；
- 6.7 第 162/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策略發展委員會在財政及財產資源管理方面職權的限制）；
- 6.8 第 165/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委任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 6.9 第 83/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人員通則》）；
- 6.10 第 88/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運作規章》）；
- 6.11 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 6.12 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的《刑法典》;
- 6.13 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的《刑事訴訟法典》;
- 6.14 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6.15 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
- 6.16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 6.17 三月十五日第 24/86/M 號法令訂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
- 6.18 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關於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
- 6.19 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
- 6.20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管制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准照事宜》;
- 6.21 第 45/2021 號行政法規《醫學及護理專科培訓程序施行細則》;
- 6.22 經第 8/2013 號法律及第 1/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
- 6.23 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
- 6.24 第 3/2017 號行政法規《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 6.25 第 4/2017 號行政法規《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 6.26 第 5/2017 號行政法規《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 6.27 第 27/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醫學專科學院規章》;
- 6.28 第 01/SS/2019 號批示核准《分科學院總規章》;
- 6.29 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
- 6.30 第 32/2021 號行政法規《醫療人員實習總規章》;
- 6.31 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 6.3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
- 6.33 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
- 6.34 中英文寫作、口語和閱讀能力。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知識考試時，投考人僅可查閱本通告所定考試範圍內的法例（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投考人除可使用不具備儲存及編寫程式功能的計算機外，不可使用任何其他電子或通訊設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澳門協和醫院